

硕政任〔2026〕16号

## 关于樊俊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  
樊俊贤同志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贺龚桑同志为县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巴音孟奎同志县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3日

---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---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23日印发

---